（上接B266版）

五、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盈峰环境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30万份。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0人调整为11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45万份调整为2,715万份；董事会确定公司二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12日，并同意公司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2,715万份股票期权。

4、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66,988,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05,028,996.68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9日。

5、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9.45元/股调整为9.36元/股。

6、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7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现金分红金额316,306,214.60元不变为原则，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137,500股，调整为以3,161,924,646股（公司总股本3,163,062,146股减去已回购股份1,13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35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

7、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激励对象离职、职位调动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81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15万份调整为1,825万份，行权价格由9.36元/股调整为9.2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81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547.50万份。

8、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时81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在授予二期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47.5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数量由1,825万份调整为1,277.50万份。

二、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本次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81名激励对象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期权授予之后，有3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共462万份股票期权；

经上述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81人调整为46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277.50万份调整为815.50万份。

经上述调整之后，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人）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环保产业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包括：工程、技术人员）	46	815.50	100%	0.26%

2、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249名激励对象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期权授予之后，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128万份股票期权；

经上述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249人调整为244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509万份调整为6,381万份。

经上述调整之后，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人）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总部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营销、生产等）	244	6,381	100%	2.02%

三、本次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3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注销其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462万份股票期权。经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81人调整为46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277.50万份调整为815.50万份。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128万份股票期权。经上述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249人调整为244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509万份调整为6,381万份。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五、监事会对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意见

1、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3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注销其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462万份股票期权。

经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81人调整为46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277.50万份调整为815.50万份。

2、根据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128万份股票期权。

经上述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249人调整为244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509万份调整为6,381万份。

3、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相关核查意见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规划的议案》。现将有关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本次拟开展的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衍生品投资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种类和金额，董事会授权总裁在职权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规划的实施。

本次拟开展的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购成关联交易。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电解铜是公司电磁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保有一定的库存，包括铜杆、半成品、产成品；公司也适应客户需要，与客户达成远期交易合同。

受宏观经济波动、流动性变化等影响，电解铜的价格波动比较大；公司为了规避铜价波动对库存、远期交易合同造成的风险，根据自有库存量、远期交易合同价格及交货时间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铜价波动风险。

三、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

上海交易所阴极铜标准合约。

2、交易量

自有库存套保，根据自有库存数量调整开仓头寸数量。预计2020年公司铜电磁线销量62,800吨，预计月度平均自有库存数量800吨左右，按制度套期保值头寸范围为80%-125%，预计开仓数量控制在600吨-1,000吨。

客户远期交易合同，根据交货时间、结算价格、数量确定开仓头寸。

四、管理制度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五、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1、铜价波动，会使期货合约出现损失；但当自有库存公允价值变动会全部或部分抵消期货合约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铜价波动，客户取消远期合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3、期货操作风险。如果铜价大幅度波动，未及时补充期货保证金，有被强行平仓风险；日常操作中，误操作导致反向开仓，若未及时发现，将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六、套期保值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根据自有库存、客户远期合同，确定期货合约开仓数量；

2、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合理分配期货操作各环节工作，进行严格的授权、复核；

3、公司内部部门相互稽核，每日跟踪铜价波动、开仓头寸、自有库存数量，及时对风险采取应对措施。

七、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阴极铜，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4）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0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规划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天健拥有职业的审计团队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的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聘请天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审计服务费公允。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职业的审计团队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的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第八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报告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未发生回购行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股本3,163,062,146股为基数，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47,936,836.06元，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53,474,395.38元；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回购行为，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总股本将剔除已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数额将相应的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的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40号《关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4亿元，比承诺数超出0.34亿元，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绿色东方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绿色东方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刚先生、卢广雄先生、申柯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工作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职业的审计团队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的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事项，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以及年度审计的一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并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批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边珊姗	
	从业经历	2005年7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曹翠娟	
	从业经历	2012年9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H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边珊姗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2005年7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5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莹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1995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14年3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2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珊姗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2005年7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5
	曹翠娟	注册会计师	2012年9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8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认为天健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拥有职业的审计团队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的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聘请天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审计服务费公允。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职业的审计团队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的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7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释 义

在本可行性分析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盈峰环境、上市公司、公司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盈峰城服	指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峰城市服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联环境	指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盈峰城服	196,683.64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	216,683.64	15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96,683.64万元，其中有130,000.00万元由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筹集，剩余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筹解决。

上市公司控股的地方环卫运营公司开展业务时，根据其个性化需求，盈峰城服向其提供包含智能装备、智云平台、智慧服务等在内的综合性系统化解决方案。其中，智能装备是指盈峰城服向其提供智能环卫装备的配置方案、智能环卫装备的维护服务等；智云平台是指盈峰城服向其提供包括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信息化技术等在内的系统化管理信息平台服务；智慧服务是指盈峰城服向其提供环卫运营管理培训、环卫业务人员培训等服务。